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53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34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司法院大法官第730號解釋公布後，已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重行退休年資採計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09132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副本：



ID 8_人事104/07/27 09:44



1040005327

有附件